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电话：+86 20 8928 5188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获公司的确认和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对所提供资料、文件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无误导；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字与印章均完整、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所作陈述完整、真实、有效，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且其正本或原件均真实、完整、有效；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所及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确认和承诺接受该等资料、文件并根据上述资料、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延期公告》”），载明“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意见，拟将原定日期延期至2024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百尧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延期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签到表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百尧、李春梅、何惟胜、龙超民、何卫华、陈忠，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246,6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2%。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2项。上述议案需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已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在《会议通知》的议案外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以及现场统计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246,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246,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246,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246,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246,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246,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5,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关联股东李春梅、李百尧、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246,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246,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246,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5,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关联股东李春梅、李百尧、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246,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辉

经办律师：

凌娜

经办律师：

朱健锋

2024年 5月21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电 话：+86 20 8928 1168；传真：+86 20 8928 5188；邮编：510623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